

経済文理学院

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业务课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： 书法创作 科目代码： 903

一、考试目的和要求

考试目的：本课程是书法方向艺术专业硕士核心专业实践能力考查科目，主要是考察学生熟练运用书法表现技巧进行命题创作的能力。判断考生是否具备从事专业书法创作、书法教育与书法文化传播等活动的相关技能。

考试要求：能够运用传统书法的表现手段进行书法创作，要求合乎传统书法的用笔、结构、章法的基本要求，风格统一，草篆字法准确，繁简字运用准确，作品完整。

二、考试基本内容

五体书法（其中两体）的命题创作

三、考试方式

闭卷，笔试。满分 150 分，考试时间 3 小时。

四、考试题型

命题书法创作

五、考试知识点

命题书法创作，要求合乎传统书法的用笔、结构、章法的基本要求，风格统一，草篆字法准确，繁简字运用准确，作品完整。

六、参考书目

- (1)《中国书法史图录》(上下)，沙孟海编著，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，1991 年、2000 年出版
- (2)《书法篆刻》，黄惇、李昌集、庄熙祖编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7 年第二版。
- (2)《说文解字》，(汉)许慎撰，(宋)徐铉校订，中华书局，2013 年版。
- (3)《古汉语常用字字典》，王力等编，蒋绍愚等修订，商务印书馆，2016 年第五版。